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4 號灣景國際二樓 1 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董佩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勝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6. 重新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十五人，並授權董事局，除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仍在任之董事以外，可委任額外董事，惟董事人數按上述人數為限。」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 0.10 元之股份（「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i) 上述第(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董事局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

(B) 「動議：

- (i) 受制於下文(iii)段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局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b) 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其合資格參與者；(c) 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文(i)段所載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第 8(B)項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8(A)項議案通過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如下：—

- (i) 於公司細則第 1 條緊接現有定義「結算所」後加入以下新定義「緊密聯繫人士」：—

「「緊密聯繫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生效之規則及規例所描述之涵義」；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 1 條現有定義「港元」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港元或港幣」取代：—

「「港元或港幣」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或其它法定貨幣」；

- (iii) 於公司細則第 1 條緊接現有定義「控股公司」後加入以下新定義「香港」：—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3.(A) 條全文；

- (v) 於公司細則第 50.(A) 條中「日期及時間」之字眼改以「時間」之字眼取代；

- (vi) 於公司細則第 71 條中刪除「由公證人核證後」之字眼；
- (vii) 於公司細則第 97 條中各「聯繫人士」之字眼各改以「緊密聯繫人士（及其如需要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其它聯繫人士）」之字眼取代；
- (v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39.(A)(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39.(A)(2) 條取代：—
- “139.(A)(2) 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或放置在該地址署名給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法或至少於有關地區普遍發行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向股東送達或送遞（股票除外）。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受限於前述之一般規定但遵照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任何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並通知相關股東（「可供通知」）。可供通知可經以上述任何方式（惟登載於電腦網絡之方式除外）發出予股東。」；
- (ix) 於公司細則第 139.(B)(1)條中「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之字眼改以「辦事處」之字眼取代；
- (x)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40 條最後一句全文，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 「在電腦網絡刊登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i) 可供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股東當日及(ii)該通告或文件在電腦網絡刊登當日一兩者中較遲之日期，將被視為已妥為由本公司發出予股東。」；
- (b) 批准並採納已綜合本決議案(a)小段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過往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附有「A」標記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緊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現存仍有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進行彼等視為需要致使本公司公司細則修訂生效之一切行動，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就本決議案(a)及(b)小段作出相關註冊及登記。」

10. 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董事
郭偉霖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核證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 14 樓 1402 室，方為有效。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允准，否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概無賦予在會上發言之任何權利。
- (3)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蔣斌先生。